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杨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2025年8月14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6万份，授予价格10.57元/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关于确认202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关

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